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药饮片供应企业）：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 2020 年 09 月 29 日‘莎车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二次）’项目招标结果（招标编号：XJJTHY(TP)2020-012 号），确定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二包的入围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供货、收货约定。

1、供货方式及时间：甲方需乙方供应中药饮片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的采购计划清单。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甲方交付产品。按约定时间 3 日内送至莎车县人民医院地点。

2、交货及验收方式：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配送人员按照乙方的《销售（出库）复核单》向甲方人员交货验收入库。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要求有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品名、生产企业、产地、净重、生产日期等内容，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在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包装破损、近效期、杂质多、变质或其他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符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数量，逾期未更

换或补足数量视为违约。若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3、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按中标产品清单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生产企业断货，须提前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4、供货价格：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价格，包括包装、运输、物流、送货、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

5、在本次采购项目货物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有需求的，乙方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提供货物（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经协商，甲方按市场价支付货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合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保证经营的所有药品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2、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均为合格的药品。饮片生产企业能够与GAP基地和道地药材供应商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购进原料质量稳定和优质。

3、乙方送至甲方合格的中药饮片甲方应按行业相关的产品储藏

标准储存药品，因甲方自身储存条件缺陷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4、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责任，并承担产品运输中变质、毁损、丢失的风险，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以法定质检部门报告为准）。

5、根据乙方退货要求，在产品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自收到乙方产品至该产品有效期 90 天前，可以提出产品退货，贵重细药、需特殊储藏保管的药品、季节性用药较强的药品，应在无变质、无损毁的条件下予以退货。如遇国家政策要求停售的药品，按国家政策执行退货。

6、乙方不得给甲方购进假冒伪劣、农药及其他有害物质等含量残存超标、掺杂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饮片，若因此造成患者损害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或导致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单独承担。

7、上级部门抽检药品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第三条 保质期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饮片保质期的 90%。

第四条 货款结算。

合同金额按照合同期限内中药饮片实际发生量计算。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的时间为 90 天。

第五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药饮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四)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并留存票据备查。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中药饮片向甲方供应中药饮片。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更改。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中药饮片。

(五)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等相

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名称、规格等有关中药饮片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六)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不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乙方结款手续不全、不及时对账、开票、拖延供货、结算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收到甲方报送的药品采购计划表，经核实无误后，应按照约定的供货时限将所需药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超过约定时限供货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产生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此货款的50%作为处罚金。

6、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药品采购计划实行配送，不得随意增减品种与数量。

7、合同内的品种乙方必须保障供应，若缺货十种以上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八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

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终止合同。

- (一) 采购期满合同终止。
-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另行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若发现新的问题，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协商并及时修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6日。

甲方（盖章）：

莎车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麦提

授权代表（签名）： 艾麦提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莎车县人民医院